合同编号：YNYW202109-20

档 案 服 务

合 同 书

项目单位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

项目名称： 文书档案整理和示范化单位认定

项目负责人： 许永娟 13759142956

档 案 服 务 合 同 书

甲方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云南亚伟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的档案进行整理的项目内容、整理费用、质量要求、安全保密、违约责任、付款方式、整理时间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项目达成一致，订立本续签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整理内容

（一）2020 年文书档案整理

（二）会计档案档案整理

（三）实物档案整理

（四）声像档案整理

（五）照片档案整理

（六）电子档案整理

（七）全宗卷

（八）防虫药

（九）制作示范化单位认定台账

（十）制作环保督察档案书籍

（十一）文书档案电子目录著录

（十二）文书档案原文扫描、挂接

（十三）打印全门类纸质目录

（十四）文书、会计档案盒

（十五）数据备份

二、费用

（一）单价

1．2020 年文书档案整理 90 元/盒（三公分）

2．会计档案整理 20 元/卷

3．实物档案整理 20 元/卷

4．声像档案整理 20 元/卷

5．照片档案整理 2 元/张

6．电子档案整理 40 元/卷

7．全宗卷 400 元/卷

8．防虫药 50 元/盒

9．制作示范化单位认定台账 6000 元/套

10．制作环保督察档案书籍 95 元/册

11．文书档案电子目录著录 0.35 元/条

12．文书档案原文扫描、挂接 0.35 元/页

13．打印全门类纸质目录 500 元/套

14．文书、会计档案盒 4 元/个

15．数据备份 赠送

（二）合同金额 49000 元，结算时出具详细的费用结算清单，数量以实际工作量结算。

三、档案整理质量要求

（一）目录信息与原文信息严格对应链接。

（二）著录的电子目录准确，错别字控制在千分之一。

（三）打印的纸质目录清晰，无多余杂点，无黑边。

（四）档案装具的外观盖章美观、整洁。

（五）文书档案的分类要符合呈贡区档案局的要求，且按照原档案整理规则进行。

（六）整理的档案完整无缺页，无质量瑕疵。

（七）符合国家档案局及呈贡区档案局及相关行政机关关于档案归档、立卷规定要求。

（八）在档案整理过程中，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，应明确告知乙方，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档案整理。

四、档案整理安全保密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无条件地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保密管理的制度规定，确保所有档案不丢失、不损毁、不泄密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工作现场的消防安全，确保档案资料存放安全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整理档案，未经甲

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任何档案资料原件带离工作现场，不得擅自复印、拍摄档案资料内容，重复或无归档价值文件需告知甲方处理，并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，乙方不得擅自处置。

（四）电子数据只能存储在甲方专用工作电脑或存储介质上，不得擅自复制或带离工作现场。

（五）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《档案整理保密协议书》，该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六）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后，乙方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档案整理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内容、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，本约定长期有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金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除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及《档案整理保密协议书》中关于保密工作的要求，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，不再承担付款义务。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乙方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

态度，先进行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待乙方完成全部项目，甲方验收完毕无需再整改后，甲方一次性按实际工作量并以本合同第二条第（一）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，并按实际结算总价款向乙方支付，但最高结算总价款不超过 49000 元，包括税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。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收款发票和结算清单，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。

八、整理时间

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在档案整理过程中，甲方需提供办公电脑、打印机纸、档案用品、移动硬盘等必需的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。

（二）在档案整理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需注意安全，由于自身原因或非甲方人员的第三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伤亡的，由乙方或第三人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设施，保持现场清洁卫生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做出的书面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五）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壹份。

（六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 云南亚伟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呈贡区兴呈路 3599 号裕顺大厦南楼三楼	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C 座 19 楼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开户银行：呈贡农信社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圆通支行
账号：0600027773610012	账号：2502010839024563009
电话：黄炜皓 15812120789	监督电话：施俊杰 18064854712
签订日期：2021.9.29	签订日期：2021.9.29